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3,163	1,8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96	1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6	(8,110)	(35,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430)	(6,200)
融資成本	7	(12,037)	(530)
行政開支		(12,997)	(16,6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	37
除稅前虧損	8	(30,612)	(56,810)
所得稅開支	9	(624)	(2,658)
本期間虧損		<u>(31,236)</u>	<u>(59,468)</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772) 17,609

計入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1,430 6,200

(4,342) 23,80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80) 242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122) 24,051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所得稅之影響

159 (1,5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963) 22,49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6,199) (36,96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1(a) (0.67)仙 (1.30)仙

攤薄

11(b) (0.67)仙 (1.30)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	1,5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64	46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59,551	400,872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	702,423	639,310
其他應收款項	25,606	40,606
總非流動資產	1,088,675	1,082,760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	139,171	176,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966	27,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9	7,944
總流動資產	216,056	212,3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89	1,6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9	111
應付稅項	4,199	4,199
總流動負債	6,477	5,981
流動資產淨值	209,579	206,3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8,254	1,289,140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52,976	9,979
可換股債券	275,265	273,707
遞延稅項負債	11,306	10,841
	339,547	294,527
資產淨值	958,707	994,61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607	46,599
儲備	912,100	948,014
總權益	958,707	994,613
每股資產淨值	12	21.3仙
	20.6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採納下文所述的以下準則或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之部份，並解決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之問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之任何綜合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惟為其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尚未對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之指引，計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已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更改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項目之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會分開列報。採用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報，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處理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外，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管理層就作出投資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
- c)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表現評估。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房地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u>8,540</u>	<u>(14,236)</u>	<u>(681)</u>	(6,37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96
未分配開支				<u>(25,034)</u>
除稅前虧損				(30,612)
所得稅開支				<u>(624)</u>
本期間虧損				<u><u>(31,236)</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u>31,401</u>	<u>(66,048)</u>	<u>(5,075)</u>	(39,7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7
未分配收入				10
未分配開支				<u>(17,135)</u>
除稅前虧損				(56,810)
所得稅開支				<u>(2,658)</u>
本期間虧損				<u><u>(59,468)</u></u>

分部業績指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953,338	927,672
房地產	124,576	145,694
其他	<u>123,231</u>	<u>143,574</u>
分部資產總計	1,201,145	1,216,940
未分配資產	<u>103,586</u>	<u>78,181</u>
	<u>1,304,731</u>	<u>1,295,12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就一項投資之已付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鑑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就主要客戶提供資料。

4. 投資之(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已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858)	3,451	(11,407)
未實現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	509	2,788	3,297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430)	(1,430)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14,349)	4,809	(9,54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342)	(4,342)
本期間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u>(14,349)</u>	<u>467</u>	<u>(13,88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已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未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	(66,734)	31,401	(35,333)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6,200)	(6,200)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66,734)	25,201	(41,53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3,809	23,809
本期間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u>(66,734)</u>	<u>49,010</u>	<u>(17,724)</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81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u>3,163</u>	<u>-</u>
		<u>3,163</u>	<u>1,81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	5
雜項收入		2	5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收益	13	<u>786</u>	<u>-</u>
		<u>796</u>	<u>10</u>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65,52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股息收入港幣3,16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11,000元）。

6.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已實現虧損淨額	(11,407)	-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u>3,297</u>	<u>(35,333)</u>
	<u>(8,110)</u>	<u>(35,333)</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089	293
其他貸款之利息	948	237
	<u>12,037</u>	<u>530</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80	72
折舊	582	911
投資管理費	563	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00	-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1,208	1,6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6,151	8,339
退休計劃供款	67	49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53	294
	<u>6,151</u>	<u>8,339</u>

9.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時－香港		
－本期間撥備	—	—
遞延稅項	<u>624</u>	<u>2,658</u>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u>624</u></u>	<u><u>2,658</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虧損港幣31,23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9,46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59,970,000股（二零一二年：4,578,269,000股）而得出。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調整，乃因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已呈列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958,707,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94,613,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4,660,63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659,834,000股普通股）計算。

13.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康金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業務活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解散。解散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收益為港幣78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3,124萬元，比去年同期虧損港幣5,947萬元減少47.47%。虧損原因主要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上市證券的已實現虧損；及(ii)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之融資成本。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之虧損港幣1,435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673萬元），包括已實現虧損港幣1,486萬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未實現溢利港幣51萬元（二零一二年：未實現虧損港幣6,673萬元）。本期間並無收取上市投資股息（二零一二年：港幣181萬元）。

本期間之上市證券全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市值為港幣13,917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331萬元）。

上市證券投資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股息 收入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焦炭及 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12,369,000	0.60	14,595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	183,199,429	9.86	124,576	-
				<u>139,171</u>	<u>-</u>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收益港幣47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901萬元）。收益主要由於多間小額貸款公司及一間擔保公司的公允價值增加所致。於本期間，錄得來自小額貸款公司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316萬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合共為港幣106,197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4,363萬元）。

非上市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 景德鎮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99,735	—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91,671	—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43,937	—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5,088	3,163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45,572	—
6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42,387	—
7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4,428	—
8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7,415	—
9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 公司	湖北省 鄂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96,896	—
1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資陽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87,537	—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11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41,968	—
12 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9,981	—
13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9,849	—
14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 鎮江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
		小計：	953,338	3,163
擔保服務				
15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向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 提供融資擔保	58,096	—
		小計：	1,011,434	3,163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6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 深圳市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 服務	9,446	—
17 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陝西省 西安市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20,931	—
18 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省 鎮江市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559	—
		小計：	49,936	—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19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603	—
		總計：	1,061,973	3,163

小額貸款服務

過去三年來，本集團投資的小額貸款公司已經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省市，本集團亦成為在中國投資小額貸款連鎖機構之主要投資者之一。之所以如此，這不僅得益於本集團之平台、資源、資金及人員優勢，更得益於中國的市場機遇、政府支持、以及眾多戰略合作夥伴的支持與合作。

- (1) 本公司持有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同時就當地企業之發展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2) 本公司持有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3) 本公司持有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4) 本公司持有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5) 本公司持有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6) 本公司持有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7) 本公司持有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8) 本公司持有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寧港融通」）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集中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其為國家級經濟開發區）之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i)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ii)提供融資擔保；及(iii)以最多達寧港融通註冊資本總額之30%向中小型科技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 (9) 本公司持有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湖北省鄂州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10) 本公司持有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四川省資陽市之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諮詢服務。
- (11) 本公司持有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為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以及融資擔保服務。
- (12) 本公司持有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13) 本公司持有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14) 本公司投資於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擔保服務

- (15) 本公司持有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之7.2%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並幫助該等企業取得金融機構之貸款。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 (16) 本公司持有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提供項目投資、企業管理及經濟資訊以及企業形象策劃諮詢服務。
- (17) 本公司持有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18) 本公司持有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市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 (19) 本公司持有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另一項為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加速增長。受惠於出口美國、歐洲及中國之增長，新興經濟體之增長很可能更為強勁。雖然中國經濟增長看來已然穩定，惟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會繼續收緊信貸政策以控制銀行放貸。為滿足中小企業之短期及中期融資需求，對本公司所投資之小額貸款公司及金融管理服務公司之多元化金融服務之需求預期將會增加，而此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市場上可把握之業務機遇，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1,292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94萬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3.36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5.51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長期債項除以股東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約為34.24%（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8.5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5元之行使價發行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共二十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647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68萬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起方擁有行政總裁，而於該日，杜林東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汪德和先生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從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獨立區分，並由不同人士履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洪春先生因公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惠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後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審閱賬目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總金額為港幣1,000萬元之債券。

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列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並將盡快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汪德和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